#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鳳小字第1319號

原　　告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道明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訴訟代理人　謝守賢律師
被　　告　羅珮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1 年1 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 萬3,012元，及其中2 萬1,892 元自民國（下同）94年6 月22日起至104 年8 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17%計算之利息，暨自104 年9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6 萬7,239 元，及其中6 萬826 元自94年6 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1%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7 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依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三、訴訟費用1,000 元由被告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及第二項得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4　　日

書　記　官